

沁水县中小企业发展促进中心惠企政策清单

序号	惠企项目	惠企政策	责任单位
1	创业创新	对中小微企业新认定的市级以上（包括市级）小微企业创业创新基地，县级连续奖励两年，第一年 30 万元，第二年 20 万元。中共沁水县委沁水县人民政府《关于支持民营经济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沁发[2019]2 号）	县中小企业发展促进中心
2	股份制改造	对民营企业当年完成股份制改造的并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县级奖励资金 20 万元。中共沁水县委沁水县人民政府《关于支持民营经济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沁发[2019]2）	县中小企业发展促进中心
3	专精特新	对中小微企业新认定的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县级奖励资金 10 万元。中共沁水县委沁水县人民政府《关于支持民营经济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沁发[2019]2） 对中小微企业新认定的市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县级一次性给予 5 万元的奖励。沁水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沁水县支持工业高质量发展十条政策措施（试行）》的通知（沁政发[2020]2 号）	县中小企业发展促进中心
4	小升规	对规下工业企业“小升规”、对新开工（投产）工业企业升规入统、对限（资）上企业转规。首次上规入统的工业企业，连续奖励三年，升规入统次年县级奖励 30 万元，升规入统后连续 2 年未退出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库的县级奖励 10 万元，连续 3 年未退出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库的县级奖励 10 万元。 《沁水县推动中小微工业企业上规升级激励政策》沁办字〔2021〕9 号	县中小企业发展促进中心
5	固定资产投资	对固定资产实际投资额达到 500 万元以上的新建、扩建非资源地面工业转型项目，项目竣工投产后给予 3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关于支持民营经济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沁发〔2019〕2 号）	县中小企业发展促进中心